

#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AN)034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慕警官

联系电话：0991-5586575

代理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刚

联系电话：17797940901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8. 投标文件构成.....	14
9. 投标报价.....	15
10. 投标保证金.....	15
11. 投标有效期.....	16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4. 开标.....	18
15. 资格审查.....	19
16. 评标委员会.....	19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确定中标.....	19
18. 确定中标人.....	19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
20. 废标.....	20
21. 签订合同.....	20
22. 履约保证金.....	20
23. 代理服务费.....	21
24. 询问与质疑.....	21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标原则.....	37
3. 资格审查.....	37

4. 符合性审查.....	38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8
6. 详细评审.....	4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 投标书.....	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三、 开标一览表.....	53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54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七、 保密承诺书.....	56
八、 共保承诺函.....	57
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4
十一、 投标人类似业绩.....	66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十三、 服务条款偏离表.....	68
十四、 服务方案.....	69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AN)034

项目名称：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

采购需求：（1）2架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2）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3）第三者责任险，（4）战争险（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日生效，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中国大陆境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

(6)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2) 投标主体应为具体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限一个投标主体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

(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58 号

联系人：慕警官

联系方式：0991-55865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A 座 1603 室

联系人：王建刚

联系方式：1779794090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58 号 联系人：慕警官 联系方式：0991-55865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A 座 1603 室 联系人：王建刚 联系方式：17797940901
3	项目名称	2024 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SQYZB-CG2024(AN)034
5	预算金额(元)	2500000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付款方式	航空保险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保险费。
8	采购需求	(1) 2 架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2) 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3) 第三者责任险，(4) 战争险（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在投标人中评选首席保险人一名和其他共保人二名，由三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共同承保，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担任首席承保人。 承保比例分别为 70%、20%、10%。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保险合同签订日生效，期限一年；
10	服务地点	中国大陆境内
1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会计周期不满一年可以不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6) 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p> <p>(7) 投标主体应为具体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限一个投标主体参加。</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6	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须以电汇、银行转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50000 元（伍万元整）</p> <p>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704501040008571</p>

		<p>行号：103881070457</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 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https://jinrong.zcygov.cn/</a>)，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b>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b></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b></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c.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将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550399455@qq.com，接收人：杨女士，电话：13999913943），“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2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p>(5)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中标候选人	<p>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有效投标人<math>\geq 4</math>家，推荐4家；</p> <p>(2) 有效投标人<math>&lt; 4</math>家且符合法定数量时，推荐3家。</p> <p>如有中标人放弃，按照顺序依次递补。</p>
2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3家中标人。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下浮40%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p>
27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单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单价为：25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形式：/</p>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b>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u>否</u>；</p>
<p>备注</p>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1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

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资格审查**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6. 评标委员会**

-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18. 确定中标人**

-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中

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人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合同期限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共保协议

首席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

兹经共保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战争险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共保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保项目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共保原则

共保各方遵守“保护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本项目的责任与义务。共保各方对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

共保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承保人为保险合同的签署人、保单签发人，并负责保险责任批改、合同履行等有关保险事务，并承诺遵守由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就有关保险事宜所做的决定，中途不得退出。首席承保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体成员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共保体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共保各成员方完全接受并承认首席保险人在投标、合同签署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承保与理赔文件。

#### 第三条 共保险种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战争险。

#### 第四条 共保比例

保险单项下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共保各方承保比例：

作为本保险项目首席承保人，承保比例为%；

下述保险公司作为本保险项目的共同承保人，其承保比例如下：

，承保比例为%；

，承保比例为%。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照保险单，以及上述共同承保的比例享有各自权

利，并承担各自的义务。

## **第五条 共保方式**

共保各方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作为本协议共同保险人的代表，根据本协议负责具体处理本保险合同项下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有关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各成员方。共保各方保险服务工作组联系方式及账户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 **第六条 承保出单及共保各方责任**

### **1、 签署合同及签发保单**

共保各方完全接受首席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承保条件及特别约定、费率、保险条款、扩展条款以及首席保险人与本保险项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商定的保险条件签发的保险单等。首席承保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

### **2、 出单费**

共保各方同意按照其共保份额保险费的作为出单手续费支付给首席承保人。

### **3、 税金**

共保保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 **4、 保险经纪佣金/**

### **5、 共同保险费**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表其他共保体成员根据保单规定向投保人收取足额保险费。

首席承保人在收到每期保费后，在扣除出单费后个工作日内按其他共保各方承保的比例划拨保费。

### **6、 履约担保（各共保方按各自承保份额比例分摊）**

各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在出具保单后个工作日内提交总额为总保费的%的履约担保，各共保方按各自承保份额比例分摊。

### **7、 防灾防损基金（风险防控基金）**

首席承保人及共保各方按其共保份额保险费的\_\_%的比例计提防灾防损基金。防灾防损基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保险经纪人拟定，并交由投保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 **第七条 共同赔偿处理**

### **1、 处理原则**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按照保险协议规定的处理权限内全权处理有关理赔事宜，如超出首席承保人的处理权限，其他共保体认为有必要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承保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所有赔付意见以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达成的最终一致意见为准。

## 2、损失通知

首席承保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损失通知后，应立即派人或指派保险协议指定的保险公估人或理算人前往事故现场调查、查勘并根据保险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在工作日内以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根据保险协议规定的首席承保人处理权限以内的情况除外）。

## 3、指定理算人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索赔金额较大或理赔存在争议时，由投保人或保险经纪人指定保险公估公司作为损失理算人，其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如选定的保险公估公司不在首席承保人的公估名单中，将依据首席承保人B类公估公司标准计算公估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拒赔答复

共保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不得作出拒赔答复。

## 5、赔款支付

发生保险损失后，首席承保人在收到理算人最终理算报告，经与被保险人就赔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应立即安排保险赔款事宜。共保各方同意首席承保人作为本保险赔款的支付代表，按照保险协议的规定向被保险人全额支付赔款。其他共保体成员须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赔款通知书、赔款计算书、检验理算报告及其相关的理赔费用单证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应分摊的赔款划付到首席承保人指定账户。

## 6、预付赔款

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财产因保险事故导致损坏或灭失，如责任基本明确但日内未能结案，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在接到建议的 天内先行支付估损金额的 %给被保险人。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由应予赔付

的金额中扣除。逾期不予支付预赔款的，每拖延一日，违约金按应预付金额的补偿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追偿

首席承保人负责追偿事务。追偿费用以追偿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各方按照共保比例分摊。共保各方有权自费聘请中立的第三方进行有关费用审计。

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并扣除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分摊的追偿费用后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至其他共保体成员指定的账户，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在收到追偿款后出具相应的收据。

## 第八条其他共保事项

1、其他共保人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表各方参加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组织的风险管控和防灾防损服务等相关工作。

2、经首席承保人书面确认的共保项目保险条件及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条款、特别约定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涉及本保险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共保各方负有保密义务。

4、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各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

5、共保各方应协商处理共保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6、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如保单条件涉及保费增减，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7、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首席承保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须在12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

8、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共保各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及时划付，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了需支付相关应付款项之外，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

9、在保单有效期内，根据情况共保体将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首席承

保人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 天发至其他共保体成员。会议费用由共保各方按照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 第九条协议的法律效力

1、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必要时也可通过见证方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太原）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港、澳、台除外）。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共保保险协议有效期内及所涉及各项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投保人和共保各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各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投保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首席承保人及其他共保体成员分

别执正本、副本各一份，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共保各方签字盖章：

（首席承保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共保各方签字盖章：

（共同承保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共保各方签字盖章：

（共同承保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需求方案

#### 一、项目采购目的和必要性

按照自治区、公安部党委关于维护稳定的部署要求和加强警用航空体系建设的工作安排，我厅紧紧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充分发挥警用直升机在构建我区空地立体防控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警用直升机全面投入适应性飞行训练和各项维稳攻坚任务，先后圆满完成各类重要警务飞行任务，不断提升了警用航空器在多警种融合联动中的实战效能，也有效检验和强化了我区公安机关警用航空实战能力水平。鉴于警用直升机在执行警务任务以及训练飞行过程中不可预见性危险因素较多，需购买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进行安全保障，特制定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采购项目技术方案。

#### 二、项目及主要内容

1. 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针对警用直升机及机载设备所有物质部分受损及灭失的赔偿，单架机保额 8250 万元。两架机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保额合计 16500 万元。

2. 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针对警用直升机运行期间飞行员和机上人员因事故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2 名飞行员保额 800 万元/人，合计 1600 万元；8 名机上人员保额 500 万元/人，合计 4000 万元；单架机飞行员及机上人员险保额共计 5600 万元。两架机飞行员及机上人员险保额合计 11200 万元。

3. 第三者责任险，针对警用直升机运行期间造成地面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赔偿，单架机保额 8000 万元。两架机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合计 16000 万元。

4. 战争险，针对警用直升机运行期间在维稳处突、群体和劫机性事件等非民用航空器执行维稳任务机身所有物质部分受损及灭失的赔偿，单架机保额 6500 万元。两架机战争险保额合计 13000 万元。

针对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战争险需提供无责任划分的不计免赔服务，以及单次事件赔偿额在保额内不受限制。

#### 三、保险时间期限及地点

保险时间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日生效，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中国大陆境内。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投保/续转、索赔等基础性服务。
2. 提供直升机所属维修保障特种车辆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 辆车)、地面保障人员雇主责任险(≤25 人)、以及防灾防损服务、安全培训等增值服务；
3. 提供航空综合保险保障范围、索赔流程注意事项，进行保单维护、沟通等日常及常规服务。

#### 五、项目服务完成后的成效

警用直升机作为国家财产，对其安全有着较高的保障要求，购买航空保险能够有效规避风险、保护国家财产安全，提高警航风险防范水平，确保警用直升机运行安全。

#### 六、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预算：两架机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战争险保险费预算共计 250 万元。

(二)付款方式：航空保险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保险费。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资格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代表完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提供声明)

6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现场查询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8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2) 投标主体应为具体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限一个投标主体参加。

####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 符合性审表【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

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	30分	<p>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即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综合偿付能力	8分	<p>2023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8分；            2. 综合偿付能力小于200%，≥150%，得6分；            3. 综合偿付能力小于150%，≥100%，得4分；            4. 综合偿付能力小于100%，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p>
经营评价结果	8分	<p>保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应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a href="http://www.iachina.cn/art/2023/12/26/art_24_107314.html">http://www.iachina.cn/art/2023/12/26/art_24_107314.html</a> 《关于2022年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评定等级，评审时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评审。注：如投标人自身为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其法人机构数据视同为分公司数据在该评审项的数据。按投标人对应公告中的评定等级：            A类8分            B类6分            C类4分            D类及未参评0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企业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p>
保险服务方案	18分	<p>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保险特点提出的：            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服务定位；④服务目标；            ⑤服务管理模式。⑥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            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 ⑧工作机制；⑨应急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p>

理赔服务方案	9分	1. 理赔流程合理明确；2. 成立专门的理赔小组/专员； 3. 理赔时效性强；4. 理赔承诺完善；5. 理赔条款内容的完整性 6. 保险服务方案便捷性 7. 特色服务 8. 投诉、回访 9. 理赔承诺 <b>监督考核</b> 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陈述内容打分，经综合评审，满分9分，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分	<b>售后服务体系：</b> 1. 售后服务计划 2. 售后服务流程 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4分	<b>针对采购需求，需提供以下服务方案</b> 1. 提供投保/续转、索赔等基础性服务。 2. 提供直升机所属维修保障特种车辆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辆车)、地面保障人员雇主责任险(≤25人)、以及防灾防损服务、安全培训等增值服务； 3. 提供航空综合保险保障范围、索赔流程注意事项，进行保单维护、沟通等日常及常规服务。 4、其他增值服务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b>保障措施情况：</b> 1. 服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2. 纠纷投诉处理。 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	2分	有专业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从业经验并取得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水平资格证书得2分； 有服务团队，无从业经验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分	有类似理赔经验得2分；无类似理赔经验但有其他相关保险项目经验得1分；无类似理赔经验及其他相关保险项目经验得0分；此项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共保体职责分工与协作方案	2分	<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共保体职责分工协作方案予以评分：</b> 1. 共保体职责 2. 分工协作方案 内容不详细、存在缺漏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

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6.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 6.3.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6.3.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附：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副本

# 2024 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

## 目

项目编号：SSQYZB-CG2024(AN)034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或说明
.....	.....	.....	.....

说明：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六章中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及详细评审表顺序罗列；

## 目录

- 一、投标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保密承诺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7-1 名称及其它情况一览表
    - 7-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6 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7 投标保证金凭证
    - 7-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附 7.8.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附 7.8.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九、投标人类似业绩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自拟，但必须注明页码。**

##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结束后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所含服务费用明细表。
5.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

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e-mai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说明：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险种内容	保险报价	备注
1	机身及机载设备一切险		
2	飞行员及机上人员责任险		
3	飞行员及机上人员意外伤害险		
4	第三者责任险		
5	战争险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 和项目单位的相关规定, 本人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本单位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 在工作期间、退休或出国后,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并遵守涉密人员脱密期的管理规定。

二、本单位承认在接触项目时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信息, 为国所有。

三、本单位已清楚知道因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单位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和项目单位保密相关规定, 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在本人行为违反保密规定时, 有权马上终止本人接触国家秘密的资格, 调离涉密岗位或解除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 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 本单位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本单位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单位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八、共保承诺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按照如下规则组建“2024年警用直升机航空保险服务项目”共保体，具体如下：

1、如我公司被选定为首席保险人，我公司愿与其他中标的保险公司共同组成本项目共保体，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如我公司未被选定为首席保险人，我公司愿与中标的首席保险人及其他中标的保险公司共同组成本项目共保体，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首席保险人的条件和费率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如我公司未接受招标人确定的共保安排，招标人有权扣除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担保，我公司将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9-1 名称及其它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其中：管理人员人，持有资格证书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流动资金	万元		
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注册资金				自有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长期负债	万元		
账号				短期负债	万元		
2020 全年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021 全年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022 全年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备注							

说明：表格可自行扩充。

9-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6 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采购人）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 9-7 投标保证金凭证

致：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9-8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 9.8.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 认缴数额	资金 认缴比例	
1								
2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 9.8.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 认缴数额	资金 认缴比例	
1								
2								
...								

1. 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投标单位不存在的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 联系人	用户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说明：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 十四、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

1. 保险服务方案；
2. 理赔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4. 其他。

投标人名称：\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